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 申請分配位於九龍塘聯福道全新校舍 位置 A 以營辦一所為輕度智障兒童 而設的特殊學校
- 申請分配位於九龍塘聯福道全新校舍 位置 B 以營辦一所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中度智障兒童宿舍的特殊學校

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 1. 申辦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 的 全 部 標 準 條 文 (請 參 考 教 育 局 網 頁 :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 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得豁免繳稅。

申辦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另一方面,假如申辦團體已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但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如申辦團體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將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其申請仍會獲得處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將基於申辦團體符合所有的分配資格的條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 優質教育及宿舍服務(如有)的申辦團體。有鑒於此,申辦團體:
 - (a) 必須具備完善組織架構,良好管理和穩健財政基礎;
 - (b) 必須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 (c) 如具備營辦特殊學校的經驗,特別是智障兒童學校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 佳;及
 - (d) 就校舍(位置 B)而言,如提交之申請只申辦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或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又或欠缺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五日及/或七日的宿舍服務, 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當中包括申辦團體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以及所提交有關營辦全新特殊學校的辦學計劃書的質素(如申請分配附設宿舍的全新校舍(位置B),將一併考慮宿舍服務的計劃)。倘若超過一個申辦團體的整體評審結果不相伯仲,當局會優先考慮曾在香港營辦特殊學校並證明過往表現良好的申辦團體,尤其是智障兒童學校。

4. 校舍分配工作會考慮申辦團體及其營辦的學校於過去兩年內因違規行為而 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警告信。

(下列第 5 至第 8 段只適用於申請分配全新校舍 - 位置 A 以營辦一所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家具及設備費用

5. 根據現行特殊教育的政策,政府會承擔擬建的全新特殊學校購置家具及設備的 款項,而實際款額則須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的審批。申辦團體須提供資料/ 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辦學計劃書

6.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本《填表須知》的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 7. 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表格 A);
 - (b) <u>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u>,請提供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以 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 A 的**附頁**;
 - (c) <u>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u>,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 〔如 有〕;
 - (d)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及
 - (e) 一式二十二份(i) 辦學計劃書[連同所有附件不超過十頁[#]]、(ii) 摘要[不超過兩頁[#]]及(iii) 現時營辦學校(有或沒有宿舍服務)一覽表(如有,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張載有上述(i)、(ii)及(iii)的資料的光碟。
 -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 $^{\Lambda}$ 本段(e)項列明的文件須與其他文件(D(a)至(d)項文件)分開釘裝。
- 8. 申辦團體須於<u>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u>,把上文第7段列明的 所需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下列第9至第12段只適用於申請分配附設宿舍的全新校舍 - 位置 B 以營辦一所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 並附設中度智障兒童宿舍的特殊學校)

家具及設備費用

9. 根據現行特殊教育的政策,政府會承擔擬建的全新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購置 家具及設備的款項,而實際款額則須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的審批。申辦團體 須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辦學計劃書

10.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中度智障兒童宿舍的特殊學校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本《填表須知》的**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 11. 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表格 B);
 - (b) <u>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u>,請提供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 B 的**附頁**;
 - (c) <u>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u>,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 〔如 有〕;
 - (d)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及
 - (e) 一式二十二份(i) 辦學計劃書(包括學校及宿舍服務) [連同所有附件不超過十五頁*]、(ii) 摘要[不超過兩頁*]及(iii) 現時營辦學校(有或沒有宿舍服務)一覽表(如有的話,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張載有上述(i)、(ii)及(iii)的資料的光碟。
 -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 ^本段(e)項列明的文件須與其他文件(即(a)至(d)項文件)分開釘裝。
- 12. 申辦團體須於<u>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u>,把上文第 11 段列明的所需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校舍聯鎖部分的共用設施

13. 兩所校舍聯鎖部分的設計可能包含共用設施。如有,兩所毗鄰學校會共用有關設施,及共同承擔共用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詳細安排以最终校舍設計為準。

校舍分配委員會

14.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官 方人士。

政府與獲選申辦團體訂立的合約

- 15. 申辦團體如獲分配校舍,便須在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即成功獲甄選的申辦團體及政府)須承諾履行的責任及條件,包括由獲選的申辦團體承諾:(a)按照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有),營辦及管理學校及宿舍(如有);(b)按照《教育條例》為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管理學校,確保該法團校董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c)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確保與政府簽訂一份涵蓋學校及宿舍設施(如有)的辦學團體租約;(d)按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確保法團校董會在成立後與政府簽訂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及法團校董會租約;(e)確保法團校董會按照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訂明的標準營辦及管理學校及宿舍(如有);以及(f)校方須開放校舍及設施予政府及其他認可團體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16. 一般情況下,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或辦學團體租約/ 法團校董會租約其中一項被終止或不被續約,則其餘的協議將一併被終止。
- 17. 倘若申辦團體未能達到雙方所協定的學校及/或宿舍(如有)的表現標準,又或放棄其營辦學校及/或宿舍(如有)的權利,政府可終止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此外,如學校未達到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協定的辦學水平,並在政府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許的合理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達標,政府可終止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或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一經終止,政府將收回該校舍,包括宿舍設施(如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8.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 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 19.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 20.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 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 22.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 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教育局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23.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